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奕宏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即臺
中○○○○○○○○○○）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緝字第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奕宏犯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如附表編號2至8主文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
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213號
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向黃冠榮支付損害賠償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編號8
所示「不詳時間」，應更正為「111年11月底某日」，並補
充「被告林奕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奕宏就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所示8次業務侵占之犯
行，其犯罪時間上可以區分，且其於每次侵占犯行後，隨即
遭告訴人黃冠榮發現並予以告誡，然其後仍再次為侵占他筆
款項之犯行，其各次侵占犯行之犯意顯然有別，應予分論併
罰。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多次為業務侵占犯行，
應依接續犯之法理以一罪論處部分，依上開說明，容有誤
解，併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任由告訴人擔任店長
02 之全家便利商店烏日三民店之大夜班店員，負責超商收銀、
03 結帳及進貨、補貨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利用其從事
04 業務之機會，將所收取之款項挪為己用，致使告訴人受有如
05 聲請簡判決處刑書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上損害，顯然欠缺尊重
06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及從事業務之人應有之忠實誠信態度，
07 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
08 訴人成立調解，並依調解內容，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給付第
09 一期調解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元（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
10 之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
11 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案件素行狀
12 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3 15至16頁），並衡以被告各次侵占犯行所致告訴人財產上損
14 害之程度非鉅，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5 （見偵緝卷第1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與
16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7 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再斟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均為業務侵占罪，
19 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類似，且犯罪時間相近，依其所犯各罪
20 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
21 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2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24 述。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
25 調解內容，於114年1月14日給付第一期調解金額，而告訴人
26 亦表明同意法官以調解條件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並
27 載明於調解筆錄，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
28 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30 勵自新。又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
31 其與告訴人間之調解內容，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

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213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對被告之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故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被告侵占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侵占金額」
02 欄所示之款項，分別為其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編號
03 1至8所示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於114年1月14
04 日給付第一期調解金額5000元，除扣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侵占金額2000元及該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
06 侵占金額6000元中之3000元外，其餘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
07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如附
08 表編號2至8所示之侵占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日後倘被告
10 有實際給付其餘調解金額，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時，應依上
11 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扣除之，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
12 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雙重執行或
13 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敘明。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黃毅皓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6條第2項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1所示	林奕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2所示	林奕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3所示	林奕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4所示	林奕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5所示	林奕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6所示	林奕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7所示	林奕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8所示	林奕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692號

05

被 告 林奕宏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7

（臺中○○○○○○○○○○）

08

居雲林縣○○鎮○○里○○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奕宏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烏日三民店(下稱全家-烏日三民店)之大夜班店員，負責結帳及進貨、補貨等事項，為處理業務之人。詎林奕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3日23時許起至同年12月21日7時許止，在上址門市，侵占其業務上所執掌管理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4萬7,000元入己。嗣經該店店長黃冠榮察覺現金短少，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黃冠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詢據被告林奕宏對於上揭事實，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冠榮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手寫自白書、全家-烏日三民店收銀員交接班明細表在卷可證，

24

25

01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
03 告於前述時空密接之情境下，多次為業務侵占犯行，然所侵
04 害之法益均相同，請依接續犯之法理以一罪論處。至於被告
05 之犯罪所得為4萬7,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
06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胡宗鳴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賴光瑩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36條第2項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0 當事人注意事項：

21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

24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7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9 明。

01 附表一：

02

編號	侵占時間	侵占金額
1	111年11月3日	2,000元
2	111年11月21日	6,000元
3	111年11月22日	1萬4,000元
4	111年11月23日	8,000元
5	111年11月26日	2,000元
6	111年12月8日	4,000元
7	111年12月20日	1萬元
8	不詳	1,000元(以退貨 方式侵占)
	共 計	4萬7,000元